

格式 8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普洱边境管理支队的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(二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饮水工程项目(二标段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云南佳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云南佳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木兔同前 (签字或盖章)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如实填写出具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按第六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执行。
- 3、中小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,标的名称须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
- 4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